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壢簡字第199號

原　　告　廖鴻基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次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依被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加盟商契約書第24條約定：「本契約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任何糾紛，雙方亦應依誠實原則協調解決。協調不成，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有原告於起訴狀所附合約書在卷可按，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合約爭議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臺中法院起訴，原告向本院起訴，顯屬有誤，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履任